

《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第 2 號)規例》(「修訂規例」)

就小組委員會在 2017 年 10 月 30 日討論後跟進列表的回應

就(a)項的回應

1. 立法會議員和各有關方面在考慮《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時的意見/建議與及相關跟進行動，請參閱附件。

就(b)項及(c)項的回應

2. 現時香港在預製件的監管上已經有一套完善的制度。根據現行的做法，項目監督人員會在本港或外地的預製件製造工場進行抽查檢驗，以確定預製件符合法規和合約的要求。當預製件被運送到工地後，項目監督人員亦會進行驗收，才批准施工。當項目完成後，承建商會在項目監督人員的監察下進行各項測試，以確保工程質素已達到相關要求，而有關的監管機構亦會進行檢查及測試，以保障公眾利益。

3. 「組裝合成」建築法在國內和海外，包括英國、美國、新加坡等先進經濟體，已被廣泛使用多年，無論是技術和質素監管方面，都已達到世界先進的水平。

4. 「組裝合成」建築法在香港是一項創新的建築方法，我們會以先導計劃的方式，在公營項目先行先試，我們希望透過先導項目所取得的經驗和數據，以加強和完善「組裝合成」建築法的法規及指引。在現階段，我們會以現行的有關規定作為依歸，以進行監管先導項目的工作。

5. 我們清楚明白議員對「組裝合成」建築法工程質素的關注。在我們制定有關法規時，定必會小心謹慎考慮，並會參考其他先進地區相關的做法。

6. 自 2012 年啟德 1A 地盤(即啟晴邨)進行試點研究後，房委會/房屋署再沒有在現行的預製組件內預先安裝衛生設備及水管。他們會不斷研究預製技術，包括「組裝合成」的概念及其他營造方法，應用於公共房屋建造以確保建造質素、安全和效率得以提昇。

7. 鑑於為建造公共房屋的先進預製概念研究仍在前期階段，房委會/房屋署不會派代表出席會議。

發展局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所提出事宜與跟進行動的摘要

議員及相關人士提出的事宜	跟進行動
1. 水務監督在行使擬議規例第 20(2)及 25(2)條所賦與的權力時，應確保食水安全和供水效率沒有受到不良影響。	引入《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第 2 號)規例》第 3 及 4 條。
2. 就鑄鐵喉管是否適合使用於內部供水系統提出關注。	引入《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第 2 號)規例》第 5(1)、5(2)及 5(7)條。
3. 就英國標準 BS 6920 系列標準的要求是否適用於附表 2 內其他部分的非金屬產品及物料在使用時可能接觸擬供人飲用的水提出關注。	引入《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第 2 號)規例》第 5(4)條。
4. 就《水務設施規例》附表 2 第 2 部分擬議第 1 段關於「....抵受最少 1,600 千帕斯卡的壓力....」的要求提出關注。	引入《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第 2 號)規例》第 5(5)條。
5. 《水務設施規例》附表 2 第 4 部應包括「熱水罈」的規定及標準。	引入《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第 2 號)規例》第 5(6)條澄清第 4 部的應用。熱水罈的相關事宜將會分開處理。
6. 就水龍頭的內表面發現鎳、鉻電鍍物料的情況提出關注。	已於 2017 年 10 月向認可測試機構發出向水務署申請「喉管及裝置的一般認可」時對水龍頭及混合閥的水接觸表面進行電鍍物料檢驗的指引。
7. 《水務設施規例》附表 2 應包括「增壓泵」的規定及標準。	建議正在研究中，並將於 2018 年諮詢相關持份者。

<i>議員及相關人士提出的事宜</i>	<i>跟進行動</i>
8. 要求提供包括擬議修訂賦權水務監督日後發出關於相關標準及規定的指引的下一階段修訂時間表。	建議正在研究中，並將於 2018 年諮詢相關持份者。
9. 建議分開訂定「消防供水系統」和「內部供水系統」的規定及標準。	建議正在研究中，並將於 2018 年諮詢相關持份者。